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與販運人口活動相關的打擊洗錢措施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現行打擊人口販運的工作,以及為了 防範不法分子利用香港的金融體系以處理犯罪得益(包括由販 運人口活動所產生的犯罪得益)而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制度。

多管齊下方式打擊販運人口

2.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有關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透過識別和保護受害人、執法、檢控、加強人員培訓、與國際和本地持份者建立合作關係等各方面的針對性措施,多管齊下應對這個不斷演化的國際問題。

法律框架

- 3. 香港擁有紮實的法律框架,有效打擊販運人口活動。 雖然香港沒有單一法例專門針對禁止販運人口,以及並不受 制於《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¹,但香港的法例已涵蓋《聯合 國巴勒莫議定書》內所界定屬於「販運人口」的行為,包括 以下範疇: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禁止以賣淫為目的 而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禁止窩藏或控制或指 示另一人使該人賣淫或與他人作出非法的性行為、 禁止任何人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成為娼妓或 導致他人賣淫,以及禁止其他包括強姦、以威脅促 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刑事恐嚇等多種罪行。此

¹ 即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 定書

外,《刑事罪行條例》訂有條文,將域外法律效力 適用於某些在香港以外地區對兒童所犯下的性罪 行(包括有關的安排和廣告),使該罪行在香港可受 到懲罰;

- (b)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禁止將人體器 官作商業交易;
- (c)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禁止印刷、 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發布以及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 (d)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禁止安排未獲授權進境 者前來香港,以及禁止聘用非法勞工;
- (e) 《僱傭條例》(第 57 章) 對僱主欠薪、短付工資、 過期支付工資及不給予僱員休息日和法定假日等 施加刑事責任;以及
- (f) 其他相關條例禁止多項非法行為,包括襲擊、意圖 販賣而將他人強行帶走或禁錮、拐帶兒童、欺詐及 勒索等。
- 4. 上述"多重法例"的處理方式賦予執法機關及檢控人員廣泛權力,就販運人口案件進行調查及檢控。相關罪行最嚴重刑罰為判處終身監禁。

打擊販運人口的近期工作

- 5. 在有關法律框架的支持下,各個在日常工作中可能直接接觸受害人和證人的政府部門一直通力合作,打擊涉及販運人口的罪行。近年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為加強打擊販運人口的執法策略,政府於 2010 年 成立跨部門打擊販運人口工作小組,由保安局擔任 主席,成員來自各執法部門、律政司、勞工處及社

會福利署。於 2016 年,工作小組發出《跨部門合作處理懷疑販運人口案件指引》,供有關部門參考;

- (b) 律政司經參考適用的國際標準及做法後,於 2013 年出版的《檢控守則》中加入以「剝削他人案件」 為題的新段落,列出識別販運人口及處理有關個案 的大原則;並於去年出版的《檢控手冊》中加入「剝 削他人」的章節,為檢控官提供販運人口的進一步 指引;以及
- (c) 在 2015 年,入境事務處推出首個販運人口受害人 識別機制。於 2016 及 2017 年,識別機制陸續擴展 至香港警務處部份警區及香港海關。於 2018 年,受 害人識別機制會擴展至警方所有警區,並於下一階段 進一步擴展至勞工處。
- 6. 政府於2018年3月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監察打擊販運人口的跨部門工作。督導委員會負責就打擊販運人口和加強保障外傭兩方面作出策略性指導,制訂及監察《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全面實施,確保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得到足夠資源,有效推行《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提出多元化措施加強處理販運人口問題,內容涵蓋識別、保護和支援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預防,以及與本地及海外的夥伴加強合作。

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

7. 政府一直致力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以有效防範、阻止、瓦解及檢控利用香港金融體系處理犯罪得益的不 法行為。有關監管制度的特點是具備穩健的法律框架、嚴明的執法、 健全的防範措施、國際間的緊密合作,以及持續的能力提升工作。與 打擊其他在香港法例下被禁止的上游罪行一樣,我們的制度 採取了同等的警戒性和力度,應對販運人口的問題。值得注 意的是,販運人口與其他犯罪活動對於系統所構成的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其實相若,其利用的渠道、工具及隱含 界別也大致相同。

8. 以下簡述政府在偵測、阻止及瓦解不法資金(不論該不法資金是由販運人口或由其他犯罪活動產生)進出香港方面的工作所援引的主要法例。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

- 9.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把洗錢列為刑事罪行,禁止任何人處理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於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屬在其他地方所作,而該犯罪行為若放諸香港亦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10.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 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列為刑事罪行,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 主義行為;以及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財產或金 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11.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洗錢罪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4年和罰款500萬港元。任何人觸犯《反恐條例》的任何一項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14年和判處款額無上限的罰款。
- 12.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反恐條例》,任何人知 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是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在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關當局舉報所知悉或懷疑的事情。違反有 關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萬港元和監禁三個月。
- 1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為支援防止 及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工作,提供法律框架。條例規 定金融機構²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³("非金融業人士")須對其 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備存有關紀錄。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業人士須落實 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包括客戶盡職審查措 施、監測交易,以及舉報任何可疑交易。金融機構⁴及非金融業人士⁵的 監管當局獲《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賦

² 包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保險、保險代理、保險經紀及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³ 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⁴ 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海關。

⁵ 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及公司註冊處。

權,規管業內人士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操守,並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施加制裁。配合其他監管機構及政府進行的能力提升工作,條例有效推廣合規文化,以維護本港營商環境和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

未來路向

14. 政府會繼續落實《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內的各項措施,不時檢討其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的措施。我們也會參考不斷轉變的國際標準和安全環境,以及最新的犯罪趨勢、作案手法和相關的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繼續優化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安局

2018年5月